

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21 号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你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了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》及一系列《债权让与协议》、《债务转移协议》，协议涉及的债权债务重组金额共计 6.02 亿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.29%。上述协议签署后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才披露上述协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10日